

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都市發展局致力打造桃園成為兼具經濟、生態、景觀、效率的國門之都，在政策方面，擘劃都市未來遠景，結合重大運輸建設，推廣永續航空城理念；活化緊湊的都市空間，打造活力都會形象；健全國土均衡發展，編織千塘之鄉地景風貌；落實居住正義，提升 e 化管理，建構以人為本創意城市，推動本市持續成長的動力，以創意及永續為基礎，提升桃園市總體競爭力。

為將桃園市打造成市民安居樂業的好所在，本市於 104 年成立專責單位「住宅發展處」，全速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及各項住宅計畫，提供市民高品質的居住環境及具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機制，並協助解決青年及弱勢族群的居住問題；同時透過都市更新活化老舊社區，期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市民，皆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另因應本市升格，轄內營建產業蓬勃發展，衍生建造建築工程工地安全（含損鄰糾紛處理）、新建成建築物使用安全、公寓大廈組織管理等龐大案量，借鏡臺北市、高雄市兩都之執行經驗成立專責建築管理單位「建築管理處」，並隸屬於都市發展局，藉以整合及實踐本市未來都市建設的藍圖；本處以「創新、專業、進取」服務理念，廣泛運用人力、團體、時間、資訊、財力、知識、物力、環保及公務等社會資源，展現人本精神，貫徹建築管理，營造市民優質居住生活環境，讓市民以定居本市為榮。我們將秉持廣泛善用所有社會資源的原則，落實建築管理，簡化行政流程，建立「廉潔、效能、市民滿意」的政府形象，創造經濟提升整體競爭力，帶領全體市民朝建設、經濟、繁榮、活力、優質生活的新桃園邁進。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擘劃城鄉未來願景、促進都市健全發展

- (一) 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內容檢討及研擬都市設計相關作業案：桃園航空城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推動，並尊重民眾意願，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另考量全區整體景觀及產業、生活環境，研擬合宜之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 (二) 辦理本市推動容積銀行之研究：提出桃園市各部門發展願景構想，借重國內重要智庫經驗，協助建立桃園市整體發展願景，完成桃園市發展願景綱要計畫，並製作桃園發展願景影片。
- (三) 辦理桃園升格直轄市總體發展計畫：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要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

境生態等部門，提出發展計畫，並訂定空間發展策略，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

(四) 辦理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規劃及實施計畫：本市 33 處都市計畫係依傳統城鎮發展而成，為因應改制為直轄市，需從整體大桃園市思考未來發展主軸，包含交通建設規劃、住宅政策、水域整治及產業配置等策略，重新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藉由辦理都市計畫整併，做為桃園都市發展之長遠規劃，並提升既有城市格局。

(五) 辦理桃園市軍方管有土地檢討及發展研究規劃：本市都會區人口擁擠且公共設施普遍不足，其中軍方管有土地有諸多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需進行通盤檢討活化使用。本案將於重要都會區之軍方管有土地，規劃閒置再利用方案，以提供都市公共開放空間與社會住宅使用，改善都市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

二、結合重大建設，建構綠色運輸為主的人本都市：

辦理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為促進各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落實大眾捷運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之原則，辦理車站及其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

三、檢討現行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開發利用

(一) 辦理零星樁位及都市計畫樁位委託建置案：將新發布、變更、通盤檢討或原有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零星樁位補建及都市計畫樁位委託建置，以提升都市土地有效開發運用。

(二) 辦理改善本市容積移轉制度研究案：配合升格後組織調整、相關法令及參考各縣市作法，清查本市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製作清冊及提供民眾表達容積移出或接受之意願，提供公開透明之容積移轉資訊。

(三) 辦理本市已屆辦理通盤檢討年限之各都市計畫地形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辦理「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藉由通盤檢討作業，進行都市計畫區現況調查與分析，擬定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參考人民之意見，整體考量與規劃，以促進之都市發展。)

(四) 檢討本市公設保留地：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府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本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檢討變更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四、資源整合規劃，改造桃園都市景觀

(一) 持續執行社區規劃師制度：為延續社區規劃師培訓工作與制度建置，藉由制度之持續推展，整合各方資源、發揮社區規劃人才之專長以營造宜居環境，創造桃園社區永續性的發展。

(二) 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等補助計畫：以生態永續的城市願景結合桃園市景觀綱要計畫，整合推動桃園市城鄉景觀風貌再造。

(三) 辦理市內重點景觀地區環境規劃等相關業務：就市內景觀潛力點辦理資源整合策略規劃。

五、創新推展都市設計管制，提升 e 化管理

(一) 針對本市新開發地區，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促進新建工程達成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廢棄物減量等目標落實生態城市綠建築的理念，建立相關生態設計管制機制，並開發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平台，將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及系統化，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及管理機制。

(二) 辦理「桃園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系統擴充計畫」：為提供民眾便捷的領件服務，特委託專業廠商建置簡訊通知領件服務，同時，配合開放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於便利商店領件之構想，協同便利商店端進行系統改善及測試，已打破現行民眾領件需配合公部門之服務時段之限制。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 值
一、擘劃城鄉 未來願景、促 進都市健全發 展 (15%)	1、桃園航空城計畫內 容修正及研擬都市設 計相關作業案 (5%)	專家審查	提出計畫內容 檢討修正方案	完成計畫內容 檢討修正
	2、辦理桃園市都市計 畫整併規劃及實施計 畫 (5%)	專家審查	規劃方案與可 行性評估	提出整併方案
	3、辦理桃園市軍方管 有土地檢討及發展研 究規劃 (5%)	專家審查	規劃方案與可 行性評估	提出5處都市計 畫變更方案
二、結合重大 建設，建構綠 色運輸為主 的人本都市 (6%)	1、辦理桃園航空城捷 運線(綠線)車站周邊 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 案 (6%)	專家審查	桃園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	提由本市都委 會審議
三、檢討現行 都市計畫，促 進土地有效開 發利用 (12%)	1、辦理本市已屆辦理 通盤檢討年限之都市 計畫地形圖重製及通 盤檢討作業 (4%)	專家審查	依「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規 定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後，每 3~5 年至少通 盤檢討一次	完成公告徵求 意見
	2、本市推動容積銀行 之研究(4%)	專家審查	會議審查	完成公開招標
	3、檢討本市公設保留 地(4%)	專家審查	規劃方案與可 行性評估	完成委外發包
四、資源整合 規劃，改造桃 園都市景觀 (7%)	1、辦理社區規劃師駐 地輔導計畫 (4%)	統計數據	辦理社區規劃 師培訓課程	辦理社區規劃 師培訓課程 30 小時以上
	2、辦理海岸復育及景 觀改善計畫 (3%)	統計數據	辦理海岸復育 及景觀改善座 談會或說明會	辦理海岸復育 及景觀改善座 談會或說明會

			或參與工作坊 場次	或參與工作坊 總計 2 次以上
五、創新 e 化 管理、提昇服 務效率 (10%)	1、研提都市設計審議 資訊平台 (5%)	專家審查	規劃方案與可 行性評估	提出都市設計 審議資訊平台 架構
	2、辦理「桃園市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 系統擴充計畫」 (5%)	專家審查	會議審查	完成合約擴充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都市行政業務	1、辦理零星樁位補建及都市計畫樁位	(1)零星樁位補建及公告。 (2)新釘樁位及公告。	5,000	
	2、本市推動容積銀行之研究	(1)清查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做成清冊。 (2)配合現行法規及組織調整研議較為便利之申請方式。 (3)更新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查詢系統並建置容積移轉交流平台。	2500	
	3、辦理「桃園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系統擴充計畫」	(1)建置簡訊通知領件系統。 (2)與便利店端進行領件測試。 (3)改善現行線上查驗系統。	100	
二、都市設計科業務	1. 持續執行社區規劃師制度：	為延續社區規劃師培訓工作與制度建置，藉由制度之持續推展，整合各方資源、發揮社區規劃人才之專長以營造宜居環境，創造桃園社區永續性的發展。 本年度工作內容包括社區規劃服務中心之建置與維持、社區規劃人才培訓課程辦理、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甄選及年度成果交流等	9,500	爭取中央補助 6,365 千元

	2、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維護海岸環境，串連濱海環境資源與海岸景觀。 (2)整合與建置桃園海岸環境資料庫。 (3)利用桃園海岸自然資源，擘畫未來發展藍圖與願景。 (4)提升在地居民參與生態保育意識。	4,800	爭取中央補助 3,600 千元
三、綜合規劃業務	1、桃園航空城計畫內容修正及研擬都市設計相關作業案	桃園航空城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推動，並尊重民眾意願，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另考量全區整體景觀及產業、生活環境，研擬合宜之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15,000	經費總計 2,500 萬元整，104 年編列 1,500 萬元，105 年編列 1,000 萬元。
	2、辦理桃園市發展願景綱要計畫	提出桃園市各部門發展願景構想，借重國內重要智庫經驗，協助建立桃園市整體發展願景，提出桃園市發展願景綱要計畫，並製作桃園發展願景影片。	5,000	經費總計 2,000 萬元整，104 年編列 500 萬元，105 年編列 750 萬元，105 年編列 750 萬元。
	3、辦理桃園升格直轄市總體發展計畫	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要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環境生態等部門，提出發展計畫，並訂定空間發展策略，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	7,000	經費總計 1,500 萬元整，104 年編列 700 萬元，105 年編列 800 萬元。

	4、辦理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規劃及實施計畫	本市 33 處都市計畫係依傳統城鎮發展而成，為因應改制為直轄市，需從整體大桃園市思考未來發展主軸，包含交通建設規劃、住宅政策、水域整治及產業配置等策略，重新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藉由辦理都市計畫整併，做為桃園都市發展之長遠規劃，並提升既有城市格局。	3,990	委外辦理經費總計 945 萬元整，103 年已支付 42 萬 5,250 元，104 年編列 399 萬元，105 年編列 503 萬 4,750 元。
	5、辦理桃園市軍方管有土地檢討及發展研究規劃	本市都會區人口擁擠且公共設施普遍不足，其中軍方管有土地有諸多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需進行通盤檢討活化使用。本案將於重要都會區之軍方管有土地，規劃閒置再利用方案，以提供都市公共開放空間與社會住宅使用，改善都市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	3,850	
	6、桃園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規劃及變更案	促進各捷運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落實大眾捷運土地開發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之原則，辦理車站周邊整體規劃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0	
四、都市計畫業務	1、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為因應改制後之都市結構轉變，針對都市發展管制作全面性檢討並制定一全盤性「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來規範本市都市發展，符合都市發展需求，以利本市都市計畫之執行。	0	103 年辦理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案經費
	2、檢討本市公設保留地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本府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	19,000	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13,300

		本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以檢討變更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3、辦理本市已屆辦理通盤檢討年限之各都市計畫地形圖重製及通盤檢討作業	藉由通盤檢討作業,進行都市計畫現況調查與分析,擬定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參考人民之意見,整體考量與規劃,以促進該通盤檢討地區之都市發展。	2,000	
	4、辦理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案	配合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並兼顧市民權益。	2,000	